

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 
工地扬尘自动监控管理系统项目

监  
理  
合  
同



委托方：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

监理方：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方：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

监理方：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工地扬尘自动监控管理系统项目

监理酬金：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49800 元）

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①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
②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
③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方支付报酬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款支付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委托方自行支付。各阶段支付前，  
 监理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发票，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发票后，按照合  
 同约定付款。委托方开票信息及监理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盖章页。

3、付款条件：

目标项目经委托方验收后，即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  
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49800 元）。

委托方	监理方
单位名称：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	单位名称：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李勇杰 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 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	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 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陶然亭支行
账 号：456620100100151918	帐 号：110909169110806